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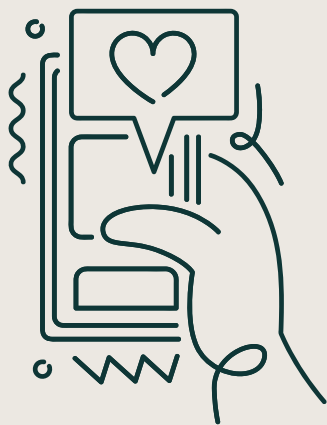
青年自立計畫-環境脫貧方案 學習設備補助



申請簡章

申請時間

113年5月1日起
至同年5月31日止



應備資料

- 申請表
-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(須有112年下學期註冊章)
- 購買設備之實體發票正本(含明細)

補助條件



- 每戶限補助1人，家戶五年內接受相同項目者，不得重複申請
- 補助金額為設備費用之1/2，補助上限為12,000元
- 受補助者需於113年10月31至前以志願服務換取補助，時數以「補助金額÷183÷2」（四捨五入），並繳交1,000字服務心得

補助對象

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高中職以上、25歲以下在學學生，因就學需要而有學習設備之需求且經社工員評估有需求者

送件方式

- 郵寄或親自送件至「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社會局社會救助科-申請學習設備補助」（郵寄送件以郵戳為憑）
- 洽詢電話：社會局社會救助科-張社工07-336-8333轉2460

以應備資料齊全為核定先後順序，補件須於通知後7天內完成，逾期概不受理原件退回